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19〕23号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学校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19年11月20日

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文件精神，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根据国家的招生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为贯彻国家及湖南省的相关要求，学校将在非全日制招生方面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每日密切关注研究生网报情况，如发现有应届本科生或未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情况，研究生院招生办第一时间与考生电话沟通，阐述国家文件精神及学校的相关政策、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区别，动员其重新进行网报选择全日制。

2. 在研究生招生复试中要求各学院原则上不得调剂、录取应届毕业生或没有工作单位的往届生社会考生。

二、强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1. 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所涉及的五个专业，工程、护理、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均已根据非全日制的特点，单独制定培养方案。

2. 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形式。

根据招生人数规模，并与学生沟通，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形式。招生人数较多可单独开班的专业，根据学生的意愿，采取周末班或集中授课；个别招生人数少的专业经与学生协商，在课程授课环节，与全日制的学生一起上课。

3. 鼓励学生结合自己工作实际选择课题。

鼓励非全日制的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工作实际选择课题，在工作的同时，完成自己的课题研究。

三、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指导工 作

1. 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模式落实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为非全日制研究生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德育与安全稳定工作。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对非全日制研究生重点开展校纪校规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3. 摸清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工作现状，为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

4. 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出具就业推荐信，向招聘单位积极推荐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并宣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说

明我校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5. 为有住宿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其学习方式提供住宿，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办理校园一卡通，方便其到学校食堂用餐。

6. 为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三助岗位，同时鼓励各招生单位积极谋划，创造条件，争取社会、企业、校友资源，为品学兼优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奖助学金，支持非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四、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

1. 各培养单位按照《南华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国家各教指委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规定，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的形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等环节参照全日制作出具体规定，不得降低培养标准和学位授予要求。

2.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内容，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 各培养单位应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等综

合考核鉴定。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4. 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综合考核合格，但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逾期不再接受答辩申请。通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5. 各培养单位应定期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向研究生院提交评估和总结。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全校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培养工作进行抽查评估。